

朝鮮停戰談判一週年之日，聯合國統帥部以傳單，擴音器及無線電廣播檢討談判之起因及經過，並摘述聯合國統帥部四月二十八日為謀切實及公平解決雙方停戰代表團未能獲致協議之問題所提提案之要點。聯合國統帥部之新聞簡報及新聞廣播於報道板門店之發展時，均曾審慎遵守關於七月四日開始舉行之秘密會議之協議。聯合國統帥部遵照聯合國採取各種步驟以恢復和平及避免無謂殺害生命之政策，繼續以傳單及無線電廣播警告敵軍佔領之北朝鮮境內平民，撤離共方集結作戰物資工廠、軍事設備、給養及人員之地點。

此種警告為使聯合國統帥部襲擊軍事目標時，減少平民生命損失之人道措施。

分析關於發生傳染病比率之報告書。可見防止南朝鮮平民發生疾病之工作已有重大進展。一九五二年最初五個月中，發生霍亂及天花之比率平均僅為一九五一年同一時期比率之百分之二。同一期間內之其他疾病之情形如下：一九五二年傷寒病之比率平均僅為一九五一年比率之百分之三點五，白喉僅為百分之十二。一九五二年並無霍亂和鼠疫發生。疫苗、血清及抗毒藥物之適量供應為使健康情況得以改進之重大因素。

文件 S/2833

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檢送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期內所作決議之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

茲隨函付上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期內所作決議之報告書一件，敬煩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為荷。

參謀長

美國海軍陸戰隊中將(退役)

(簽名) William E. RILEY

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期內所作決議之報告書

本人茲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1907)末段之請求，謹提具下述關於埃及—以色列，約旦—以色列，黎巴嫩—以色列及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期內所作決議之報告書。

壹.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一.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期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共收到控稱破壞埃及—以色列一般停戰協定之控訴四二九件，其中由以色列提出者二四六件，由埃及提出者一八三件。全部控訴幾均涉及沿埃及所轄通常

稱為“迦薩狹長地區”之停戰分界線附近發生之所謂破壞協定行為。該區寬約四公里，長五十六里，人口約有二十五萬人，其中二十萬為巴勒斯坦難民。

二. 控訴書有一半以上涉及潛入迦薩狹長地區之事件及平民在該區內之偷竊行為。僅有數項控訴書指控下述重大情事：武裝軍隊越過停戰分界線襲擊平民住宅；軍事巡邏隊在停戰分界線沿線之衝突；軍用飛機襲擊漁船；在停戰分界線附近公路埋放地雷；零星掃射停戰分界線對方地區之行動；侵害領空領海之行為。

三. 本報告書論及之期間內，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舉行緊急會議一次，正式會議三次。

四. 緊急會議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召開，目的在討論改善數月來日趨惡化之停戰分界線沿線一般情況之途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舉行第三十八次正式會議後，即未集會。委員會雖藉由雙方代表及聯合國代表組成之小組委員會週會保持接觸，其本身不召開經常會議實為使上述情況趨於惡化之一項因素。

五。一九五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緊急會議曾審議關於雙方為謀防止重行發生事故所應採取之行動之各種提案，並曾就重行設置停戰分界線沿線混合巡邏隊之原則獲致協議。應如何實施後項協議之方式則交付小組委員會討論；然小組委員會迄今仍未能獲致切實之施行辦法。

六。第三十九次正式會議分兩次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九日舉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十個多月之期間內收到之控訴三百十四件，均經列入初次舉行之正式會議議程。正式會議於第一次會議中討論以色列代表團所提將議程中全部控訴逕行歸檔不予審議之提案後，於第二次會議中經全體同意“認為”議程中全部控訴（是時已增至三百二十四件）“均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應予歸檔。”此等控訴包括上文第一段已予提及，且雙方原擬列入議程之控訴（二百九十五件）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提出懸而未決之控訴二十九件。

七。該次會議復非正式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再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雙方代表且將時常保持直接接觸。

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該次會議後曾收到一項控訴。以色列代表團控稱以色列民用貨車一輛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遭地雷炸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十月七日之會議中，以多數（以色列代表團及主常贊成，埃及代表團反對）決定譴責埃及所轄領土人民前往以色列領土內埋放地雷，並請埃及當局嚴加管束。

九。埃及代表團已依據埃及—以色列一般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就此項決定向特別委員會提出上訴。該項上訴案經已列入特別委員會臨時議程，編為本人前次報告書(S/2833,第一部份第四段以下)提及之十項上訴案(由埃及提出者七項，由以色列提出者三項)之次一項目。

一〇。特別委員會會議雖屢經設法召開，俾得審議此等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至十月期內所作決議而提出之上訴案，然迄未能覓致雙方均可接受之開會日期。

貳。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一一。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一年內，向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之

控訴共有五〇六件。其中二四三件經調查後已各別解決；一五七件經雙方同意認為時日已久，已失去其原有之重要性，自委員會議程中剔除；其餘一〇六件仍留置議程中。

一二。上述控訴中，由約但提出者有一五二件。其中一百二十三件指控沿分界線之軍事行動，包括以色列軍隊巡邏隊或其他隊伍越界事件，以色列軍隊隔分界線開火事件及飛機飛越分界線之事件；其餘二十九件控訴控告平民越過分界線之違約事件。以色列提出之三五四件之控訴中，三十三件控告約但軍隊之軍事行動，三二一件控告平民潛入以色列領土及其他非法越過分界線之事件。

一三。平民為走私、盜竊或其他目的潛入對方領土之事件極多；就當事國之關係而言，此種情況實為一項嚴重問題。以色列之邊界警衛部隊或巡邏部隊時與擁有武裝之亞拉伯民衆發生衝突，以色列人民有時亦襲擊約但管轄之領土以示報復。

一四。本報告書論及之期間內，委員會曾繼續設法解決平民潛入他方地區之問題。當事雙方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議訂關於防止平民潛入他方領土及不法越過分界線辦法之協定，其後並經修正延長，時間長短不等。五月十三日，此項協定經修改後無期延長，並規定任何一方必須於兩星期前提出通知，始得棄約。此項協定之條款規定：

(a) 以色列及約但之地方軍事長官於約定之時間在分界線約定之地點每週集會一次或兩次；

(b) 交換關於被盜竊之財物及其他使沿線不安事項之情報；

(c) 儘可能依據地方軍事長官之共同意見處理各種事件；

(d) 潛入地方領土之人員應交由其本國政府審判；但規定該國政府應將判決情形通知在其領土內捕獲此等人員之一方；

(e) 被盜財物應不俟他方交回同值財物，而立予交回。

(f) 所有在分界線他方放牧之牲畜經發覺後，應扣留其總數百分之二以為處罰，並交還原主；牲畜造成之損害應立予賠償。雙方應以約但貨幣償還前此議定將牲畜交還原主前看管牲畜之費用。

一五。此等措施中最有效者為代表軍事及警察機關之地方軍事長官於沿分界線約定地點每週舉行一次或兩次之會議。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通常均參加此等會議。各種控訴在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之前，均在此等會議中先予討論，並於可能時，由雙方地方軍事長官協議就地予以解決。採行此項辦法後，自一月三十一日至五月四日之期間內，大部控訴均在此種地方性之會議中予以解決。一九五二年五月四日，雙方於發生一連串特別嚴重之事件後，同意此後各種控訴將同時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地方軍事長官討論。然地方軍事長官會議仍能有效增進地方執行人員間之合作。雙方在此等會議中同意採行之措施為使潛入他方領土，越過邊界及走私等項案件，大為減少，及使其嚴重情況大見減輕之主要因素。

一六。約但當局並報稱已採取下述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措施，以遏止潛入地方領土之事件：

(a) 已訓令國防軍及鄉村當局向鄉民指明分界線所在，並告以非法越過邊界之危險。牧人亦已奉命將牲畜儘量挪離分界線，以免牲畜意外越界致遭以色列當局沒收。分界線沿線均有警衛看守；在分界線沿線保有或耕種土地之人民亦經查明編具名冊。

(b) 在難於控制之地區內(尤其是Wadi Araba沿線)，伯都安(Bedouin)族已奉命撤離分界線，移往約但境內離分界線較遠之地區。

一七。另一項使分界線時常發生事件之原因為當事國一方之居民在地方所轄領土或無人地帶內耕種土地。歷年以來，收穫穀物之月份內(四月至七月)時有衝突發生，且不時有人因之死亡。在本報告書論及之期間內，混合測量隊曾由聯合國觀察員陪同在若干困難地區勘定分界線之確鑿位置，並向鄉村官吏及當地農民指明其所在，以求減少意外侵佔土地之事件。若干極端重要且農作茂密之地區，因約但當局不願採用“永久性”之標記，故僅用犁溝表示分界線。九月收穫橄欖之最初數星期內亦時有衝突發生。觀察員由混合測量隊陪同，曾向地方官吏及墾殖人民再度指明分

界線之位置，Qaffin 附近之 Baqa el Gharbiya 地區則以較為固定之白色標記表明分界線。

一八。Baqa el Gharbiya (MR. 156-202) 與 Rantis (MR. 150-161) 之間，以及業經大量墾殖然無天然分界線之其他地點，其分界線大部均經勘定並予說明。分界線沿線仍未經雙方同意於地上豎立標記，然以色列已宣稱擬依照其所持有之經雙方簽署之地圖，於其所轄領土內沿分界線豎立標記。此種由一方而非由雙方同意標誌界線之舉動，極可能引起必將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之各種問題；而鑒於最初所用地圖中所劃分界線線條極粗，此類問題尤易發生。

一九。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以色列測量隊一隊於豎立邊界標記時，遭約但所轄領土方面開槍掃射。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 Nutov 少校兼測量隊長受重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九十三次會議中審議此一事件，並以多數票(以色列代表團及主席贊成，約但代表團反對)決定約但人向明知其為在該區標誌停戰界線之以色列測量隊開火，並因之擊傷 Nutov 少校，實為嚴重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款之行動。委員會並以同一多數決議約但所轄領土內之亞拉伯居民在以色列領土耕種為違反一般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款之行為；譴責亞拉伯證人蒙騙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企圖；並促請約但實施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共同標誌分界線之協議，以免雙方無辜人民因不必有之邊界事件而致受傷，殘廢及死亡。此種事件造成邊界沿線之緊張局面，並妨害停戰協定之順利實施。

二〇。本報告書論及之時間內曾發生兩項事件使以色列與哈希米德約但王國間之停火狀況短期發生動搖。第一次事件發生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係因雙方對 Qalqilya 地區爭持未決之已墾土地非正式約定維持現狀辦法之實施問題未能獲致協議所致。此項爭端經在場之聯合國觀察員再謀解決無效後，雙方正規軍隨即交戰，達數小時之久。以色列士兵一人陣亡，約但士兵及平民亦有多人受傷。

二一。主席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七日召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處理該事件。委員會以多數票(以色列代表團及主席贊成, 約但代表團反對)決定約但方面於六月四日在 Aalqilya 地區隔停戰界線開槍掃射以色列領土內之以色列士兵, 為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款之行爲。委員會並以多數票(約但代表團及主席贊成, 以色列代表團反對)決議以色列保安隊自以色列方面掃射約但領土, 因而擊傷村民兩人為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款之行爲。

二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同一事件會連續以多數票通過分別譴責以色列及約但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款之決議案各三項。當事雙方為謀防止該區再發生事件, 同意以犁溝標誌該段分界線。

二三。第二件威脅停火狀況之事件發生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係因約但之人於 Aaffin 區開槍掃射採摘橄欖之以色列人。雙方均承認在事件發生後所引起之兩日戰事中曾派正規軍隊參加, 並曾使用白炮與小型武器。雙方均就此事提出控訴多件, 已列入議程, 俟委員會加以審議。

二四。除上述各項決議外,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就其他兩項特別嚴重之案件通過議案。關於其中第一項事件, 約但代表團報告稱一九五二年一月六日至七日晚間, 一羣以色列武裝人民侵入約但所轄領土數公里之處, 炸毀伯利恒區內 Beit Jala 村郊外之民房多所。約但人因之致死者六人, 受重傷者三人。由當場散發之油印傳單可見犯罪者為以色列人, 且與仍未破案之 Malha 附近以色列一女孩遭強姦兇殺之案件有關。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由主席召開之緊急會議中, 一致認為此一事件為嚴重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款之行爲。委員會對此等罪行極表震憤並請以色列代表團採取必要步驟, 防止重行發生此種可憾事件。

二五。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審議約但代表團提出之同類控告, 據稱 Aaffin 村附近民房一所為人炸毀, 此項事件顯為以色列之對數日前一以色列婦人為潛入以色列領土者殺死之事件而採取之報復行動。被炸毀之民房附近亦曾發現傳單; 此案兇犯亦與 Beit Jala 案兇犯同樣深入約但所轄領土——此次入侵約但領土約五公里。受害者為婦女一人, 一歲至十五歲之兒童四人。委員會(約但代表團及主席贊成, 以色列代表

一人棄權)對此項可悲事件表示遺憾, 並認為係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款之行動。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採取各種措施, 防止此種使無辜人民死亡之行爲。

二六。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約但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謂別是巴 (Beersheba) 區之 Es Sani 族伯都安人約有八百人被驅逐出境, 現已進入約但所轄領土。主席當即召開委員會緊急會議, 並商定進行調查。據調查結果該批伯都安人越界進入約但所轄領土之目的為避免被當局強迫遷往以色列所轄其他地區內較為荒瘠之地點。經約但要求, 當在原則上同意越入約但所轄領土之全部 Es Sani 族人民應遣回以色列。關於此等人民越過邊界之時間及地點之若干困難獲得解決後, 其詳細施行辦法即由雙方地方軍事長官議定, 並依之執行, 故此事件似已解決。

二七。本報告書所涉期間之後半期內,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正常工作曾受數項事件干擾;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以色列武裝憲兵由出席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團職員指揮進入委員會辦公處所, 雖經主席及聯合國觀察員抗議仍不離去。此一舉動之目的為阻止聯合國觀察員檢查除貨單所載燃料用油外似藏有其他物品之一個大桶。該桶為聯合國觀察員於六月四日照例檢查每兩週為駐 Scopus 山以色列人員輸送給養之以色列補給隊時查獲者, 當時在場者有以色列及約但代表。

二八。以色列代表於六月四日曾要求不開啓該桶逕行交回, 並為防止聯合國觀察員施行檢查計, 曾命令以色列武裝士兵開入觀察員進行檢查工作之無人地帶。當時在場親睹之約但人倘以武力抗拒此種行爲, 則可能釀成嚴重之後果。所幸以色列士兵旋奉命撤回, 雙方並同意在本人有所決定之前(是時本人在約紐聯合國會所), 將該桶運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所存放。上段所述以色列憲兵於六月二十日進入會所, 至七月十日本人檢查該桶, 證實確藏有其他物品, 並將之交還以色列時始行撤去(在此時期內, 從無人對該桶所有權誰屬, 以及檢查完畢後交還以色列一事, 有所疑問)。

二九。六月二十日後, 約但代表團拒絕於以色列憲兵留駐期間, 進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所。六月二十七日, 以色列首席代表建議委員會另覓會所。彼謂委員會迄今在耶路撒冷以色列所轄地區內使用之房屋, “因其位於亞拉伯軍團陣地

對面，戰畧上極為重要，且又在特別顯露之邊界地點，故必須經常由以色列防務當局絕對管制。”

三〇．在兩個多月之期間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召開之數次會議均在其以前會所附近，無人地帶內之 Mandelbaum 門露天舉行。九月十七日，各方終於同意以分界線間 Mandelbaum 門側旁之房屋為委員會會所。

三一．委員會會所發生困難之同一時期內，復因當地連續發生若干事件，會議時時中斷。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以色列士兵兩人在約但所轄領土內 Latrun 寺院附近為約但巡邏隊捕獲。約但代表團團員一人於八月十二日舉行之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同意在兩日內將該兩士兵遣回以色列。然彼於次日通知主席謂已奉上級命令：該兩士兵潛入約但領土並在約但領土攜帶武器須由約但法院審訊；並提出一項先例以解釋此項行動：以色列報紙最近報導自約但潛入以色列領土者兩人，業經以色列法院審訊，判處待刑十年。

三二．以色列代表團拒絕在該兩士兵未遣返前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任何會議。九月七日後，以色列代表並曾短期停止參加小組委員會及地方軍事長官之會議。

三三．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約但代表團提出控訴稱：亞拉伯軍團人員兩名於參加在以色列所轄領土北部 (Jisresh Sheikh Hussein) 與行之事先約定之會議中為人綁架。約但代表團通知主席謂約但鑒於此一事件，且為防止重行發生此種事件起見，已訓令各地方軍事長官自九月十日起不再參與分界線上之約定會議。然雙方對恢復舉行此等會議一事不久又獲致局部協議。

三四．主席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召集雙方代表團舉行正式會議以研討解決僵局之途徑。該次會議中各方同意凡因彼等之被拘留而造成目前僵局之俘虜，應由地方軍事長官於 Mandelbaum 門予以交換，並贊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集會審議懸而未決之各種控訴。

三五．九月十八日，雙方俘虜依照協定交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亦繼之遷入新辦公處所，並自該日起恢復正常工作。

三六．本人上次報告書曾指出[S/2388, 第二十七段至第三十各段]在雙方於特別委員會中採取一般停戰協定第八條規定之行動前，本人當繼續代表聯合國執行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使 Scopus

山成為非軍事區之協定。約但迄今仍拒絕出席特別委員會。

三七．當事雙方之關係因數項與 Scopus 山協定有關之事件而愈趨惡化。本人已論及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發生之事件及其演變(參閱第二十七段及以下各段)。第二項事件為 Scopus 山“猶太區”警察不顧本人之代表明白表示之要求，逕行建立各種軍用工事而引起者。

三八．依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所訂協定之條款，Scopus 山之亞拉伯與猶太警察均由聯合國司令官指揮執行職務。本人認為建立上述軍用工事違反使該區為非軍事區之協定，故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向管理“猶太區”之以色列警監提出備忘錄一件，要求拆除此等軍用工事。本人並曾與以色列國防軍參謀總長辦公廳及外交部商洽此事。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日，外交部正式通知本人謂已訓令以色列警務督察依照本人之要求拆除上述工事；但同時聲明此一行動絕不影響以色列在 Scopus 山之權利，亦不影響以色列此後對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所訂協定之任何條款之解釋，亦不影響該項協定所附地圖成任何關於該地區之地圖之正確性。以色列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日依本人請求而擔允執行之工作為：撤除本人所反對之位於 MR.173.05-133.28 之崗位及崗亭，恢復原有崗位，填塞壕洞壕溝，使該區恢復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之情況。設於醫院房頂之一個瞭望站及沙包堆砌之胸牆亦應予以拆除。該區如發現地雷，應儘速予以消毀。然迄今為止，除位於 MR.173.05-133.28 之崗位與崗亭業予撤除外，以色列並未依照本人要求採取其他行動。

叁 黎巴嫩—以色列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三九．黎巴嫩—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期內曾舉行正式會議二十五次。該委員會並曾舉行參謀長會議兩次及非正式或特別會議數次。此外，邊界事件小組委員會及勘定邊界小組委員會亦曾舉行會議多次。當事雙方代表團目前均有警官參加，委員會會議得彼等參加，對有關警察事務之邊界事件之處理，極感便利。

四〇．現有停戰分界線[S/2388, 第三十一段]之標誌，自增添補充標記，修理損壞標記及改正錯誤後，已較前此妥善。分界線除東部第三十

八號界橋與Hasbani河間約有五公里之地帶外，沿線地面均有標記表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現正設法尋求臨時解決辦法，以使此一邊界仍未確定地區之居民能正常生活。有人提議沿兩國國民所有之產業地界勘定一臨時界線稱之爲“平民線”，並將巴勒斯坦難民之土地劃入以色列一方。勘定邊界小組委員會目前正研究各種使其能於當事雙方均已接受之詳細地圖上劃定此條平民界線之文件。此一界線其後當在地面豎立標誌表明；同時並依照以色列及黎巴嫩各別關於邊界之意見，標明兩條界線，俟當事雙方對此一地區之疆界獲得最後協議時，再劃定一條界線。

四一。本報告書所論之期間內，當事雙方之關係會因連續發生之若干事件而趨緊張（黎巴嫩稅關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扣留運往以色列之一批豆類；以色列政府代表則扣留數羣綿羊，山羊及牛若干頭以示報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因之停頓，爲期幾達一月。委員會各種會議亦於本人主持召開參謀長或其代表之特別會議後始恢復舉行。當事雙方對此等事件達成協議，困難發生前之合作精神得重行建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亦得重行開始工作。目前對涉及迷途越過分界線之牲畜之事件，已能以償付少數賠償金後交還牲畜，然保留提出賠償穀物損失要求之方式立即予以解決。

四二。委員會仍繼續遣送在黎巴嫩境內之前巴勒斯坦難民回返以色列，並依據與家人團聚之原則，使若干人民進入以色列。在檢討期間內，有一二九人進入以色列境內，二十五人進入黎巴嫩。若干潛越分界線之人民，已依照由委員會之邊界事件小組委員會監理之程序，分別遣回其所隸屬之國家。

四三。本報告書論及之期間內，平均每月均收到三項關於飛越分界線之控訴。此等控訴約有四分之三爲由黎巴嫩提出者，該國代表團繼續對之表示關懷[S/2388，第三十五段]。以色列會承認非法飛越分界線一次，並已懲處該駕駛員。當事雙方對其他各次均諉不負責。凡此飛越分界線事件性質均非嚴重，委員會已設法改善此種情況。

四四。委員會並曾處理許多刑事，行政或民事性質之事件，諸如走私及非法捕魚；邊界地區之大小犯罪行爲；歸還財產，文件及被沒收或被棄置金錢；司法與警察當局合作進行偵查及覓取

供證；供給關於親戚及失蹤者之情報或消息之請求；及當事雙方合作消滅蝗蟲等等。一般而論，此等問題均可視爲與停戰委員會之通常工作無關之事項。然處理此等事項必須當事雙方合作，而且僅能藉由雙方經常保持接觸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爲之協助始能予以解決。

肆。敘利亞—以色列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四五。在檢討期間內，主席會因當事國一方或他方之請求，召開四次緊急會議以討論已發生之嚴重事件。委員會並未舉行其他正式會議，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爲止，委員會收到然未予處理之控訴有一一二項。但非正式會議則時常舉行，許多微小爭執均會藉此種會議之力在演成嚴重事件之前，獲得解決。

四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當事雙方對非武裝地帶之地位及對一般停戰協定關於非武裝地帶之第五條條款之解釋所持態度互相衝突，致不能經常舉行正式會議。以色列代表團曾屢次表示不擬與敘利亞代表團討論有關非武裝地帶之任何事項；以色列認爲非武裝地帶除敘利亞與巴勒斯坦間國際疆界以東之一小部地區外，全部均爲以色列領土。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仍未處理之一一二件控訴中有一部分爲敘利亞所提關於非武裝地帶之控訴；敘利亞並堅持依照其列入議程之先後，予以討論。敘利亞代表團並繼續堅持“以色列應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S/2157]”因該代表始終認爲該決議案未經充分實施。

四七。主席於兩次緊急會議中請當事一方或雙方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陳述彼等對一般停戰協定之歧見，均無結果。在委員會對協議之解釋能獲致決議，或在當事雙方能對爭持未決之主要項目能求得切實之解決辦法之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恐將無法改善其目前之半癱瘓狀態。

四八。主席關於非武裝地帶之職責爲由訂約雙方彼此同意指派者。主席因上述各段所述情況，對其在非武裝地帶之任務，無法獲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指示。是以，主席迫得自行裁斷其於非武裝地帶中所負之職務。

四九。關於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之問題，下述情報可爲本人上次報告書[S/2389]向安全理事會提具之情報之補充。

五〇。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後仍留居於以色列所轄領土 Sha'ab 一地之前 Baqqara 及 Ghanamme 亞拉伯村莊之居民四〇九人中，有七十人提出要求並經當事雙方同意，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准進入敘利亞。此批亞拉伯人曾於一九五一年六月至七月進行調查之期間內，經由彼等之代表向主席表示願意留居以色列境內。此外，約有三十五位亞拉伯人已自 Sha'ad 逃往敘利亞。以色列迄今仍不准後一批亞拉伯人回返彼等在非武裝地帶之家園。以色列於一九五一年三月杪強將 Baqqara 村之居民遷往 Sha'ab 一地時適在敘利亞境內之五位該村亞拉伯居民，已回返 Baqqara 與其家人團聚。以色列政府已同意前於一九五一年三月至四月騷亂期間逃往敘利亞之其他約一—五位 Baqqara 及 Ghanamma 村亞拉伯居民可回返其原有家園，但聲明彼等一經進入非武裝地帶即不得再往敘利亞。自一九五一年三月至四月之騷亂以後，以色列即不准居住於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人前往敘利亞。以色列之命令係由控制非武裝地帶大部地區之以色列警察執行。

五一。聯合國救濟工賑處 (UNRWA) 海法辦事處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左右結束工作，並將工賑處在以色列之事務交由以色列政府接辦時，復發生一項與 Baqqara 村有關之糾葛。聯合國工賑處當時所持之態度為以色列政府接辦之工賑處事務與非武裝地帶無關。聯合國工賑處海法辦事處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即會不斷賑濟 Baqqara 村。該村由主席及工賑處協助，於一九五二年曾播種麥種二十噸，並得收穫小麥一二〇噸。此二十噸小麥為由敘利亞政府採集後，由聯合國工賑處購入者。此外，該村居民亦會各別種植他種穀物 (主要為煙草及玉蜀黍)。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聯合國工賑處海法辦事處將最後一次之按月配給之食糧發予 Baqqara 村。聯合國工賑處為協助 Baqqara 村使之能自給自足起見，在結束之前提議以一年之配給食糧 (除麵粉外) 發給該村。該村居民最初拒絕此項提議。其後，彼等改變意見，主席遂設法請以色列首席代表批准將上述一年之食糧運入該村，然遭拒絕。以色列代表團通知主席謂以色列拒絕此項要求之理由為聯合國工賑處已通知以色列謂 Baqqara 村已能自給自足，不必再予援助。聯合國工賑處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通知主席謂該處仍然認為該村倘能獲得一年之配給食糧，則可視為已能充分自給自足。主席將

此項意見通知以色列首席代表，並請其採取必要步驟使聯合國工賑處撥予之配給食糧能立即運交自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以後即由以色列政府管轄之 Baqqara 村，惟迄今仍未接獲正式答覆。以色列政府曾建議 Baqqara 村將過剩產物售予以色列，並以出售產物所得購買生活必需品。該村共有之唯一產物為小麥，然全部產量均須供該村自用，不能外銷。該村居民通知主席謂彼等之情境極為困窘，倘仍不能獲准前往敘利亞，則擬離棄家園，逃往能安身之任何地區。

五二。於一九五一年遭離非武裝地帶南部 Samra 一地之亞拉伯人 (約共三百人) 仍居於 Kahn 及 El Hamma 附近。前此業經報告，彼等依分享收穫制耕耘之土地，經由伊朗地主售予或租予猶太民族基金會。以色列雖曾表示願意以現金賠償彼等為以色列人全部拆毀之房屋，然此等亞拉伯人希望能獲准遷返原鄉，已拒絕此項償金。主席目前正設法在非武裝地帶內尋找倘獲當事雙方同意亞拉伯人即可在當地定居之地點。

五三。自以色列所轄領土內之 Samakh 村及自非武裝地帶南部毗連地區出逃之亞拉伯難民，目前約有四百人居住於 El Hamma，及其附近地區 (三百人在 El Hamma，一百人在 Tawafiq)。原 Samakh 村亞拉伯人中，目前居住於 El Hamma 者約有二十位，居住於 Tawafiq 者約有七位，在非武裝地帶南部佔有土地三，〇〇〇猶太畝。大部分此等土地歷來均由以色列人耕種，彼等唯於上述亞拉伯地主應允不與敘利亞人來往或不前往敘利亞時，始准 Samakh 村之亞拉伯人回返原鄉。亞拉伯人不願接受此項條件，故非武裝地帶之以色列警察及耕種亞拉伯土地之以色列平民仍制止彼等返回 Samakh。

五四。亞拉伯人村莊 Nuqeb 之情況仍極安靜。以色列警察並未駐在或進入該村。聯合國工賑處曾擬具重建 Nuqeb 之規模宏大之計劃。該項計劃擬重建房屋，建立灌溉系統，供給農業用牲畜與設備，及供予農業援助。一九四九年，委員會與聯合國工賑處取得協議，決定由工賑處海法辦事處負責援助非武裝地帶中部之難民，包括 Nuqeb 一地之非武裝地帶南部則由工賑處大馬士革辦事處負責。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一位以色列代表通知主席謂以色列雖認為聯合國工賑處之計劃極有價值，然工賑處倘不自以色列僱用技術監督，助理技術之員等等，則以色列將不贊

成將該項計劃付諸實施。以色列代表反對由工賑處大馬士革辦事處選派其僱用之巴勒斯坦職員充任實施此項援助計劃所必需之人員。是後，該項計劃即遭擱置。

五五. 本人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報告書 [S/2389] 第二十三段及第二十四段提及之 El Hamma 村，情況亦至安靜。除 El Hamma 西端，El Hamma 與 Ein Gev 間公路上一毀壞之陰溝外，其他阻塞路面之障礙物均經清除。約有八百個難民居住於 El Hamma，其中若干人可見非武裝地帶內原屬彼等所有但現由以色列人耕種之土地。

五六. 非武裝地帶中部許勒湖之 Khoury 田莊已雜草叢生荒廢不堪。以色列人宣稱 Mr. Khoury 可回返其田莊，繼續耕耘，然 Mr. Khoury 尙重返該地，即不得再越過約但河進入敘利亞及與敘利亞發生關係。Mr. Khoury 仍未重返其田莊。

五七. 以色列政府對於賠償金問題雖仍堅持該國政府對之並無法律責任之態度，然已同意賠償 Samra 村被毀壞之亞拉伯人房屋（參閱第五十二段）。據委員會所悉，彼等對其他事件並未表示願意予賠償。

五八. 非武裝地帶除 Nuqib, El Hamma 及 Shamalne 三地外，幾全由以色列警察遵奉非武裝地帶外警察局之命令加以管理。主席認為依據一般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規定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所引 Dr. Bunche 之說明節畧，非武裝地帶應由當地警察管理。然以色列當局不願將其自他地派來之警察撤離非武裝地帶，故未能與之議定施行辦法。此外，以色列警察繼續於非武裝地帶中部 Mishmar Hay Yarden 之主要道路設置檢查站。主席雖已請求裁撤此一檢查站，然迄無效果。

五九. 本報告書所檢討之全部期間內，巴勒斯坦土地開墾公司之工作繼續不輟。文件 S/2389 第二十二段曾報告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月查驗許勒湖稍南約但河水閘情況，發覺減少約但河流量，使河床之上設備能進行工作，將使敘利亞領土內約但河以東 Tiberias 湖東北端之 Buteiha 田莊之灌溉系統水量大為減少。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主席與當事雙方協議以水閘減少約但河水流約三星期，俾能進行緊急修理 Banat Yacoub 橋之工作。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該橋

緊急修理工程完竣，主席鑒於 Buteiha 田莊主人強烈反對，遂決定在當事雙方達成另一協議之前，不准再行使用水閘。其後，水閘僅偶爾使用，為期亦至短暫。

六〇. 巴勒斯坦土地開墾公司，Buteiha 田莊主人，當事雙方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表團及主席為謀重行議訂使用水閘辦法，曾舉行會議一次。田莊主人於會議中指出一九五二年穀物價值約為七五〇,〇〇〇美元，種植穀物季節中灌溉之土地約有一八,〇〇〇猶太畝。Buteiha 田莊倘無灌溉田地之水量，則田莊主人之收入將蒙受嚴重損失，敘利亞政府亦將間接蒙受損失。Buteiha 田莊主人商得敘利亞首席代表同意，提議以色列倘同意立即賠償因使用水閘引致之損失，則願同意有限制地使用水閘。但以色列拒絕此項提議。

六一. 一如本報告書第四十五段所記述者，委員會於檢討期間內曾因當事國一方或他方控稱發生嚴重事件，而應其請求召開緊急會議四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此等緊急會議中所作之決議如下：

(a)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員會以多數票（以色列代表團與主席贊成；敘利亞代表團反對）決議 El Koursi 之敘利亞陸軍前哨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擊斃以色列漁夫二人之行動為嚴重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行爲。

(b)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多數票（敘利亞代表團及主席贊成；以色列代表團反對）認為以色列巡邏隊三人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非法進入敘利亞領土，並於 MR. 2135-2950 附近與敘利亞陸軍前哨發生接觸，一以色列人陣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上述以色列行動為嚴重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行爲，因之對前述以色列行動嚴加譴責。

(c)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多數否決（以色列代表團贊成；敘利亞代表團及主席反對）以色列決議草案一項；該草案認為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於許勒湖上運載聯合國觀察員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一人，及以色列平民數人之以色列船隻兩艘遭步槍及自動步槍射擊之事件為潛入非武裝地帶中部之敘利亞同軍事性部隊之行動，且為敘利亞陸軍有意及公然破壞一般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款

及第五條第五 a 及第五 b 兩款之行爲。

(d)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表決兩項決議草案，然無法獲致決議，主席於表決該兩項草案時均棄權。依據以色列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Zaki 河附近之敘利亞陸軍前哨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晚間當地時間十一時五十五分左右，無故以步槍及自動武器掃射 Tiberias 湖中之以色列漁船。依據敘利亞代表團

所提決議草案，則爲碇泊於 Tiberias 湖中距 Zaki 河口約八十公尺之以色列裝甲船一艘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晚間十二時左右向在敘利亞領土內巡邏之敘利亞巡邏隊開火。

參謀長

美國海軍陸戰隊中將(退役)

(簽名) W. E. Riley

文件 S/2833/Add.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所發，對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檢送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期內所作決議之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之補充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四段——第一句應增註釋如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另一特別嚴重之事件則未能獲致決議。以色列代表團控稱來自外約但之一羣武裝人民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襲擊 Aqaba 灣 Elath 港以北約二十英里 Wadi Araba 之以色列銅鑛，殺死以色列平民五人。聯合國觀察員兩人於七月十六日飛往 Elath 調查此項控訴。以色列代表團於七月十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案一件，認爲來自外約但之一羣武裝及有組織人民之襲擊行動爲公然破壞一

般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款之行爲。約但代表團投票反對以色列決議案，主席鑒於無從證明襲擊者確係來自外約但棄權。”

第三十八段——於該段之末增入下文：

“Scopus 山猶太區警察於十一月六日填塞 MR. 173.05-133.28 附近之壕洞壕溝，故該區已恢復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之情況。設於醫院房頂之一個瞭望站及沙包堆砌之胸牆均經裁撤拆除。以色列方面亦隨時願與本人之代表合作偵查及消毀可能仍埋於該區之地雷。”

文件 S/2835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依據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遞送
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第五十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茲向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

出報告。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送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統帥部第五十次朝鮮戰況報告書，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